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i)(a). 重選潘兆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2(i)(b). 重選胡觀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相關購回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d) 就本決議案第5項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現有計劃將繼續生效，以使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據此授予的購股權得以行使者為限。」
8. 「**動議**：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所述)(「**新計劃**」)(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就實施新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步驟。」
9.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通函)(為採納新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

額生效及其執行而言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親筆或加蓋印鑑)及作出其他事宜。」

10.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新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生效及其執行而言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親筆或加蓋印鑑)及作出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通函附錄四；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已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香港，2023年7月1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311 0322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鍾志文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